师宗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2025-165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师宗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或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5-165 号。

3.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4.采购需求：基于师宗县人民医院现有核心系统老化、数据利用不足、智慧服务滞后等问题，结合“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智慧服务三级”的“543”目标，本项目设计范围将围绕“基础架构升级、业务系统优化、数据治理赋能、智慧服务延伸、安全体系加固、人才与管理支撑”六大核心板块展开，全面覆盖医院智慧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543”目标，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智慧服务三级来打造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 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临床信息系统、智慧管理 HRP、综合业务管理、移动护理、专科系统、互联网医院、综合统计分析管理、知识库产品、医保服务、自助服务、药事管理、配套信息基础设施扩建等。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初稿，6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6.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7.服务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不允许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8:30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30。

2.地址：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3.方式：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持（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

（0874-3985757）。

4.磋商文件售价：¥40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2.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3.递交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官网。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方式：1350874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四宁　施汝飞

电话：13508745688　　13619440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工程□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	资金来源	自筹。
3.1	磋商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公证费：无。 3.磋商文件费：¥400.00 元/份。 4.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翠峰支行； 银行账户：53050164613600000105。
3.2	响应文件退还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实质性格式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
11.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当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电子光盘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或未按要求刻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密封: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2.标记：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1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15.3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4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抽取到的顺序号逐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总　则

1.项目属性

1.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相关费用及响应文件退还

3.1 磋商相关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4）其他部分。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的格式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成交后完成采购需求，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

格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磋商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按目录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1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

五、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3.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

15. 磋商活动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并抽取磋商顺序号。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3 磋商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审查标准的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七、成交结果

1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其他事项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解释权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需求、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九、质疑和投诉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单位纪检部门投诉。

23.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诉

24.1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师宗县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师宗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

1.服务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成果要求：提供1套完整的方案设计、设计图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初步设计方案、配置基础设施设计图纸、概算方案、设备材料清单以及所列设备、材料参数规格要求等内容。选型设备材料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标要求。其中，正式设计方案纸质版不低于5套、电子版1套。_____。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全部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_____

3.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医院现有系统架构、数据资产、业务流程等基础资料。

2.成立专项小组，在收到乙方成果后10日内反馈评审意见。

3.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4.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负责、不尽责、消极怠工等情况导致工作推进缓慢的，甲方责令限期完成，否则不予支付服务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调整服务人员，以便更好的履行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建专业设计团队（含医疗信息化、网络安全、数据治理等领域专家）。

2.确保设计成果符合“543”目标及《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等行业标准。

3.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评审、招标技术参数编制等后续服务。

4.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2.双方应对项目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保密。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师宗县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

5.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 ”要求。

八、安全与健康

1.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不得有影响甲方安全的言论和行为发生。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书面声明需要保密的技术秘密及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项目成果及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应按照保密规定对项目资料、成果数据、信息公开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题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

5.该保密条款不限于在合同期限内有效，且永久有效。

十、违约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如有延期，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重新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或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收回资金，由乙方承补偿资金总额20%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罢工、禁运、政府命令、内乱或军事行动、自然灾害、疫病、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变化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发出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解除或免除部分履行义务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妥善处理涉及的价款和其它资产。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60天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诉讼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1）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3）证人、鉴定人、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师宗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投资规模：约 2000 万元

2.项目概况：按照“543”目标，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智慧服务三级来打造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HIS＋EMR 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临床信息系统、智慧管理 HRP、综合业务管理、移动护理、专科系统、互联网医院、综合统计分析管理、知识库产品、医保服务、自助服务、药事管理、配套信息基础设施扩建等。

二、设计范围

基于师宗县人民医院现有核心系统老化、数据利用不足、智慧服务滞后等问题，结合“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级、智慧服务三级”的“543”目标，本项目设计范围将围绕“基础架构升级、业务系统优化、数据治理赋能、智慧服务延伸、安全体系加固、人才与管理支撑”六大核心板块展开，全面覆盖医院智慧化建设的关键环节。

三、成果要求

提供 1 套完整的方案设计、设计图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初步设计方案、配置基础设施设计图纸、概算方案、设备材料清单以及所列设备、材料参数规格要求等内容。选型设备材料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标要求。其中，正式设计方案纸质版不低于 5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在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证件在有效期内。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承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承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其它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报价 F1（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即：F1=[C/（B1，B2，…，Bn）]×1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B1，B2，…，Bn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有效磋商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赋分说明：**1.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 F2（满分 35 分）	
企业业绩（5 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赋分说明：**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
服务团队（20 分）	**项目负责人（6分）** 1.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电子信息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 2.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3.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以上同时具备得6分，不满足或每缺少一项扣2分。** **赋分说明：**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赋分。
	技术负责人（6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以上同时具备得6分，不满足或每缺少一项扣2分。** **赋分说明：**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赋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8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6.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 7.人工智能高级工程师证书； 8.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以上每一项得分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赋分说明：**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赋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免费维护期≥3年得3分；免费维护期大于1年小于3年得1分；未承诺或不满足得0分； 2.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解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3.针对医院IT人员、临床科室的分层培训计划（含操作手册、考核机制）详细、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具体、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系统性能优化承诺（质保期内每年至少2次免费巡检）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F3(满分 55 分)	
技术方案 （40 分）	**目标响应（10 分）** 1.对“543”目标的量化分解方案（如电子病历五级的具体功能模块清单）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与现有系统（HIS、LIS 等）的兼容性设计相符得 4 分；基本相符得 2 分；不相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板块设计（20 分） 1.基础架构升级：服务器、存储、网络拓扑的冗余设计及扩展性完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4 分；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2.数据治理：互联互通四级的数据标准落地、数据中台架构完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4 分；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3.智慧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互联网医院功能模块的用户体验设计完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4 分；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4.安全体系：等保三级合规方案、数据加密与灾备策略完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4 分；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5.其他板块（业务优化、人才支撑）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4 分；基本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得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先进性（5 分） 1.采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技术的应用场景（如 AI 辅助诊断、智能排班）3 分；

	未采用得 0 分。 2.技术路线成熟度（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测试报告得 0 分。
	安全与合规（5 分） 1.完全符合《数据安全法》、《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2.提供三甲医院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案例得 2 分。
实施计划与可行性 （15 分）	**包括：①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分阶段时间节点明确，与任务目标匹配）；②风险控制与应对措施（如数据迁移失败、系统宕机的应急预案）并提供具体应对方案）；③违约责任承诺及保障措施。** 1.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5 分； 2.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3 分； 3.以上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2 分； 4.以上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四、磋商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要求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3.评审因素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阶段（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详细评审阶段。

2.磋商阶段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详细评审阶段

3.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评审。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实施计划

与可行性、售后服务得分顺序推荐。

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分要求

1.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评分，写出书面评审意见。

2.除报价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

3.统分原则：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取平均值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 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成交结果同时公布。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师宗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2025-165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承诺	
质量承诺	
备　注	

1.报价的计算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磋商现场直接填报，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服务团队

三、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实施计划与可行性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附后。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证明材料附表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售后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实施计划与可行性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非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